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璟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榮

被告 杜金生即六六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之本息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2,140,84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0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吳國榮
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債權本金	2,100,000					2,100,000
利息	2,100,000	112年8月28日	113年1月16日	(0+142/365)年	5%	40,849
合 計						2,140,849